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天停牌。2016 年 4 月 1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股票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24.42 元/股，通过对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制造业（证监会）指数（代码：883003）波动情况进行自查比较，涨跌幅情况如下：

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8.28%，扣除上证综合指数上涨 5.30%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2.98%；扣除制造业（证监会）指数上涨 9.04%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9.24%。因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达到《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停牌前六个月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 26 号准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2015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四）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五）前述四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六）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上述期间，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及其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均不存在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根据《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特此提示风险如下：

（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充分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富邦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上市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与相关人员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二）公司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通知，中国证监会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因此或将存在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